

「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受指配人自指配頻率之日起逾六個月無正當理由未規劃使用者，交通部得廢止其指配。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指配之頻率，自指配日起逾六個月無正當理由未規劃使用者，通知撤銷其指配。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撤銷」及「廢止」用語之區分，爰將現行條文中「撤銷」修正為「廢止」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非法使用無線電波干擾合法使用無線電波： 一、於合法使用之無線電波使用系統內，其使用設備收得可感知之非法使用無線電波之聲音或影像訊息。 二、於合法使用之無線電波使用系統內，以量測設備測得影響該系統正常使用之可辨識非法使用無線電波訊息。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僅規範干擾之原則性定義，並無具體之認定標準，爰增訂本條文。 三、本條之干擾標準，係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建議(ITU-R)標準，並參照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條之

三、於合法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調幅甲類爲四十公里、乙類爲六十公里、丙類爲一百公里；調頻甲類爲十公里、乙類爲二十公里、丙類及輸出電功率上限大於丙類者爲六十公里)距離內五個以上不同地點，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波之電場強度，同頻超過每公尺三十四分貝微伏(dBuV/m)或第一鄰頻超過每公尺四十八分貝微伏(dBuV/m)或第二鄰頻超過每公尺六十四分貝微伏(dBuV/m)或第三鄰頻超過每公尺七十四分貝微伏(dBuV/m)者。

四、於交通部電信總局電波監測站設備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波之頻率 9KHz 至 174MHz 之電場強度超過每公尺八十分貝微伏(dBuV/m)或 174 MHz 至 3GHz 之電場強度超過每公尺九十四分貝微伏

規定訂定之。

(dBuV/m)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甲、乙、丙類廣播電臺之定義，適用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合法使用無線電波者相互間之干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認定標準準用第一項規定。